



教育密码专项中央级二期统一用户建设及 密评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B32/01

合同编号：XXZX-2026-245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教育密码专项中央级二期统一用户建设及密评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贰佰零伍万伍仟</u> 元整 (¥ <u>2,055,000.000</u>)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视项目进展由双方商定 服务地点：北京 其他约定事项：无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平台上线交付，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开展合同验收。项目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服务质量标准	①系统开发严格遵循国家软件工程规范，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易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同时兼顾系统的灵活性、重用性和维护性； ②实现项目需求规定的各项功能，部署、调试和测试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性能测试符合标准要求，完成业务系统接入工作； 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方式提供系统调优、故障处理、数据迁移、整改加固、技术咨询、文档更新等服务，有力支撑业务系统业务管理工作。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提出验收申请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甲方确认服务标的完成并满足要求。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教育密码专项中央级二期统一用户建设及密评服务项目（第一包）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教育密码专项中央级二期统一用户建设及密评服务项目（第一包）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2.1.1 功能开发

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范围为教育密码专项范围内的用户，功能包括组织机构管理、自然人管理、账号管理、授权管理、应用管理、自助服务、操作审计与报表管理等。

（1）组织机构管理。业务系统使用同一套组织机构体系，一体维护。通过共享人事司的直属机关部门基础数据，形成直属机关组织库实体；通过共享规划司的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机构数据，形成地方组织库实体。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可实现不同业务条线上级主管部门的灵活管理、分级管理。支持自设机构的动态创建、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导出，可灵活调整组织机构的层级关系与隶属结构。支持导入或接口方式同步上游权威组织机构，并可按需同步给业务系统。

（2）人员管理。建立五级自然人实名等级管理体系，为用户授权、安全管理等提供基础依据。一级实名等级核验邮箱、账号口令；二级实名等级核验手机号及短信验证码；三级实名等级核验姓名、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四级实名等级在三级基础上进行实人核验，使用人脸或其他生物特征进行核验；五级实名等级在四级基础上使用专用识别设备进行实证核验。提供分层级的人员注册/激活、修改、审核、变更隶属关系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3) 账号管理。支持根据人员身份创建用户账号,对平台用户账号进行动态管理,包括用户账号的激活、冻结、设置账号有效期等,确保用户账号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支持按需将账号信息同步给业务系统。

(4) 授权管理。根据用户在业务系统中的角色、用户岗位等属性信息,提供以组织架构为基础,基于角色、岗位的用户授权管理。一是岗位工作模型(ABAC)。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岗位,不同人员可以承担同一岗位,权限按照岗位分配。二是角色管理模型(RBAC)。根据业务需求将用户分为多种角色,同一人员可以承担多个角色,权限按照角色分配。

(5) 应用管理。支持对业务系统提供应用注册、启用、停用等全生命周期控制,实现对接入应用的规范化管理。

(6) 自助服务。除管理员可对用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外,支持用户自注册、申请应用系统权限、修改密码等自助服务。

(7) 操作审计。支持对用户创建、修改、删除、授权用户等操作行为进行记录,用于事件追溯。

(8) 用户行为统计。支持从用户总量、应用访问次数、用户登录频次等维度生成统计分析图表,便于管理员清晰了解平台整体情况。

2. 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模块为密码专项范围内的业务系统和密码基础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认证及单点登录服务,包括统一认证、应用门户、访问鉴权、单点登录、会话管理及访问日志管理等。

(1) 统一认证。提供统一有效的身份鉴别服务,鉴别成功的用户可实现一号登录、全网漫游。基于实名制统一用户管理体系,可提供多种登录认证方式,如基本的账户口令认证、短信认证、扫码认证、数字证书认证等,满足网络安全和等级保护要求。

(2) 应用门户。支持为用户提供面向个人的统一登录入口和工作台,用户通过一次登录应用门户,访问有权限的所有业务系统。

(3) 访问鉴权。用户登录后,根据用户类型(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判断用户的业务系统应用权限、应用门户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具备完备的鉴权策略。

(4) 单点登录。单点登录(SSO)是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系统的核心能力,实现用户完成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访问所有已授权的业务系统,无需重复登录,同时支持统一会话管理与统一登出,提升用户体验与系统安全管控能力。

(5) 会话管理。支持维护用户登录后的身份状态,通过会话令牌实现用户身份的持续有效识别,支持会话超时、多点登录控制、强制下线、统一登出、会话安全校验,保障单点登录体验与系统访问安全。



(6) 访问日志管理。支持对用户访问、登录失败、异地登录等操作行为进行记录，用于事件追溯。

3. 移动安全。

提供基于移动端应用的访问控制与认证管理功能，包括认证方式管理、应用安全级别管理，提供可扩展的增强融合认证能力。

(1) 认证方式管理。为基于移动端的业务应用提供多种认证方式的配置和管理，支持密码、生物识别、数字证书、多因素认证（MFA）等多种认证方式的灵活配置。管理员可以灵活选择和配置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认证方式，确保用户访问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2) 应用安全级别管理。应用安全级别管理是对接入应用进行安全分级管控的功能。根据业务应用重要程度，为不同业务应用划分低、中、高等安全等级，管理员可对不同业务应用设置不同的认证强度和访问控制，实现核心应用高安全防护、普通应用便捷访问，在保障系统安全的同时兼顾用户体验。

2.1.2 平台部署实施

开展平台上线自评估，协调服务器、网络、存储及策略等资源，部署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系统，上线相关功能模块。

2.1.3 标准规范制定

编制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规范，指导业务系统接入实施。

2.1.4 业务系统接入实施

完成不少于 2 个系统和用户管理与身份认证系统的接入实施，完成业务系统组织及用户数据清洗和初始化，实现组织、用户和认证的对接集成，为业务系统提供用户身份及系统入口权限的集中管控、多因素可扩展的融合认证能力及单点登录服务。

2.1.5 文档更新服务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文档、运维手册、应急预案等各类文档，确保各类文档版本准确性，保障文档时效性。

2.1.6 平台服务保障及安全

开展系统运行期间的系统调优、数据迁移等，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测评结果及相关风险提示开展整改，确保平台高效、稳定运行。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平台上线交付，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开展合同验收。项目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伍仟 元整(¥2,055,000.000)。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包含为完成合同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出具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乙方提供相关付款材料, 经监理服务商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捌拾贰万贰仟 元整 (即服务费总额的 40 %) ;

(2) 乙方完成需求设计工作并提交需求设计文档, 提供相关付款材料, 经监理服务商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 元整 (即服务费总额的 50 %) ;

(3) 合同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乙方提供相关付款材料, 经监理服务商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贰拾万伍仟伍佰 元整 (即服务费总额的 10 %)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组织专家验收。

10. 验收方式: 在甲方、监理认可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按照《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合同验收流程》的相关要求, 乙方提交验收文档清单中的交付物, 甲方确认服务标的完成并满足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甲方授权本项目监理服务商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对本合同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应全力配合监理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工作。



13.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6 合同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BUG 修复、服务异常处理、安全整改加固,乙方应建立稳定的技术服务联络渠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做好问题处置记录,开展排查和处置整改,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3.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列出的乙方有关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或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本条约定损失范围包括甲方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取证费等费用。

18. 甲方延期付款,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 0.84,迟付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 34.1 的约定解决: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联系人: 王晓鑫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电话: 13811368301

开户银行及帐号: 工行北京长安支行 02000033090890035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石海

邮编: 100816

传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昆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电话: 15600567600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02000033092211111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海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第三方保密协议

甲 方: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内容,并已理解协议各条款含义。乙方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承建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敏感信息或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前提是甲方在向乙方披露时应当明确表明该信息为工作秘密。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经营方法、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三条 除非为履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项目合同而使用和披露工作秘密,否则乙方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



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1.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所支付金额予以从中扣除);

2.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③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而给甲方造成的人员录用费、培训费等的损失也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石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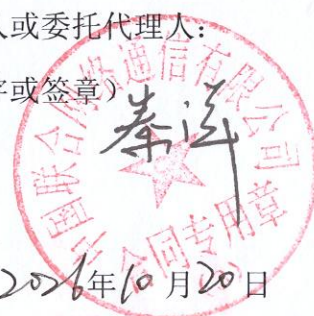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